淡江時報 第 538 期

**教務處取消拍立得辦臨時證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鍾張涵報導】上週教務會議上，教務處表示，自本學期期末考試起，不再提供拍立得快速照相辦理臨時學生證，考試時未帶學生證及可資證明確實為學生本人之證件（身分證或駕照）者，一律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。教務處提醒同學畢業考、期末考務必記得帶學生證。

　教務處於一、二年前為提供學生便利，於考試週提供拍立得幫學生辦理臨時學生證，但同學的忘性卻有越來越誇張的趨勢，忘記帶學生證的人愈益增加外，甚至有學生擺出各種pose要求教務處幫他「拍個三張」，教務處表示，不再提供拍立得快速照相，會以e-mail傳給學生提醒同學。